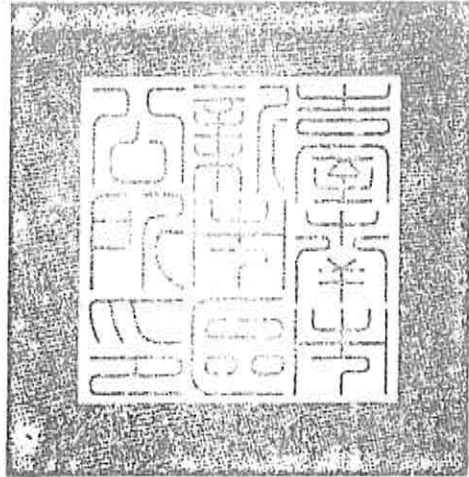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090076340A號
附件：公告圖



主旨：公告擬認定本區「港子墘段650(部分)、651-11(部分)、651-10(部分)、643-2(部分)、651-9(部分)、651-7(部分)、651-6(部分)、651-5(部分)等8筆地號」土地(非都市土地)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(位置如附圖所示)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6年1月2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042805號函。
- 四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五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及10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通行年代已逾20年，查民國87年航照影像，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人並無阻擋之情事，擬認定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，自公告期間徵求異議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2月21日至民國109年3月21日止計30天。
- 三、旨揭道路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

本件為複印影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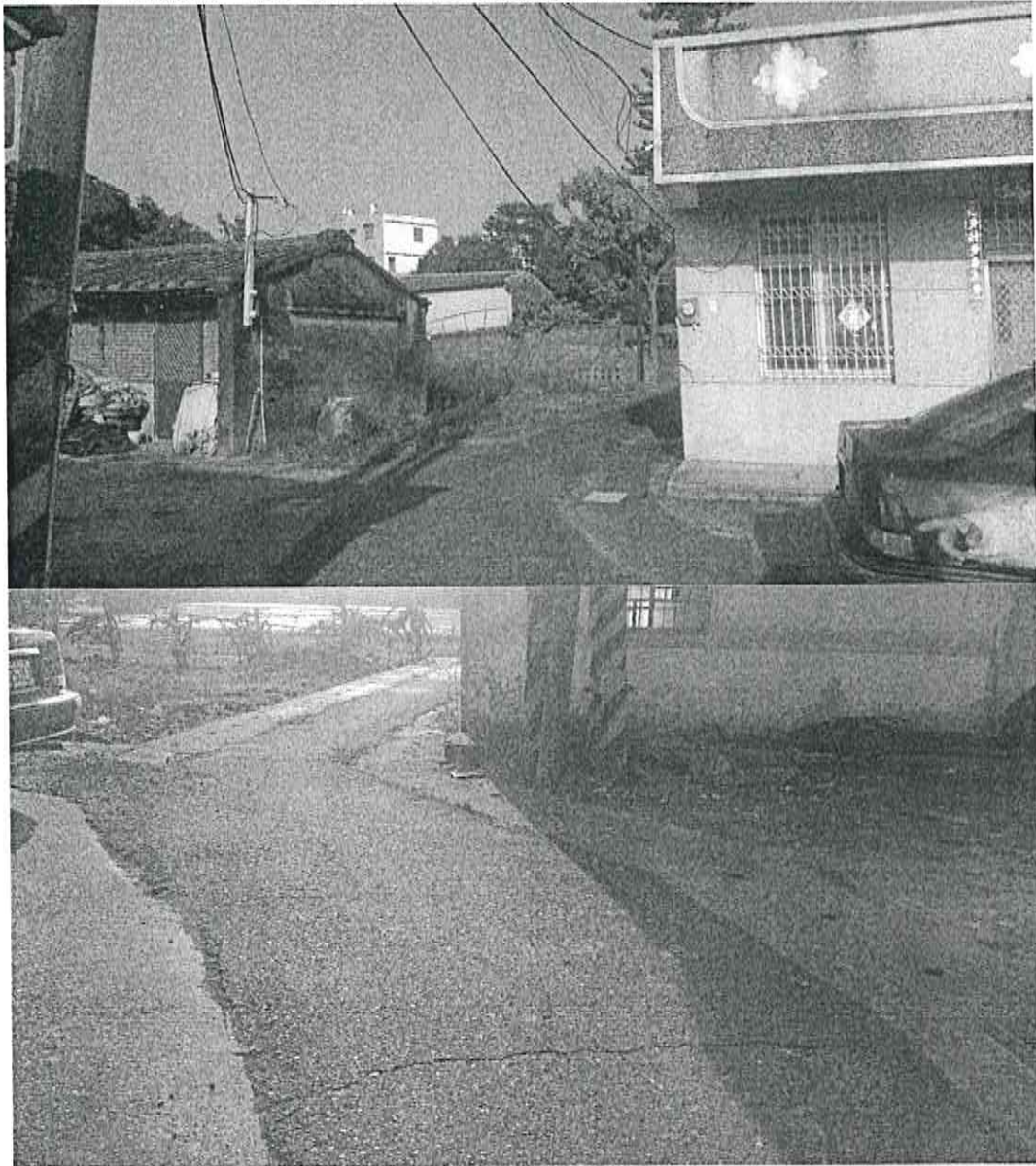
請於公告期間內載明姓名、住址及聯絡方式等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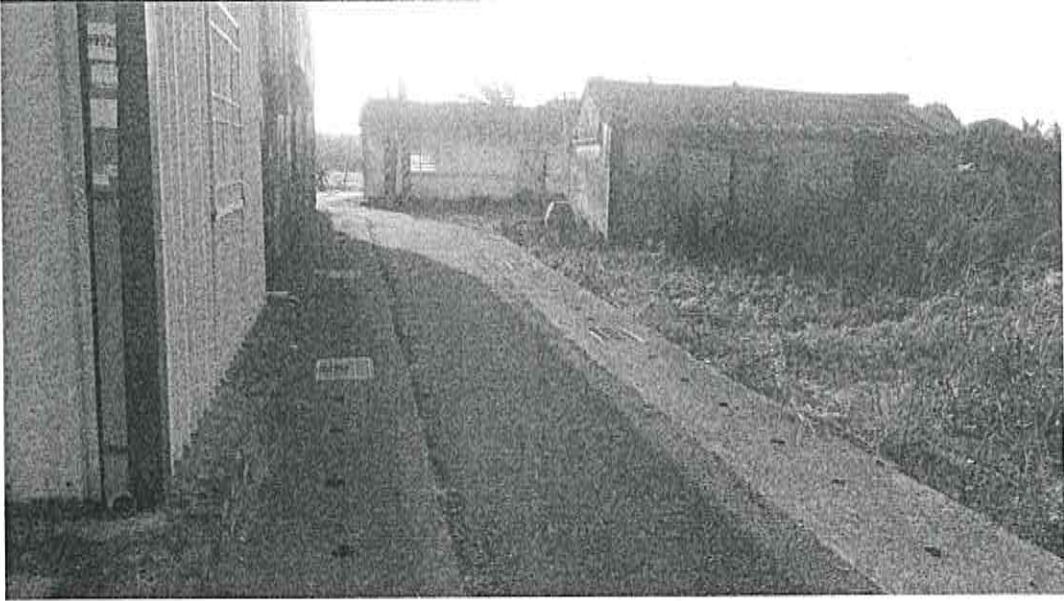
- 四、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未獲本所採納，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 譚乃澄

本件為複印影本

港子墘段 650、651-11(部分)、651-10(部分)、643-2(部分)、651-9(部分)、651-7(部分)、651-6(部分)、651-5(部分)等 8 筆地號土地(非都市土地)現況照片







林務局森林航空測量所	
寫片號	87P52-52
攝影日期	87. 6. 20
航空照片	不全圖繪及標註書寸

公告臺南市新市區港子靴段650地號為現有巷道

位置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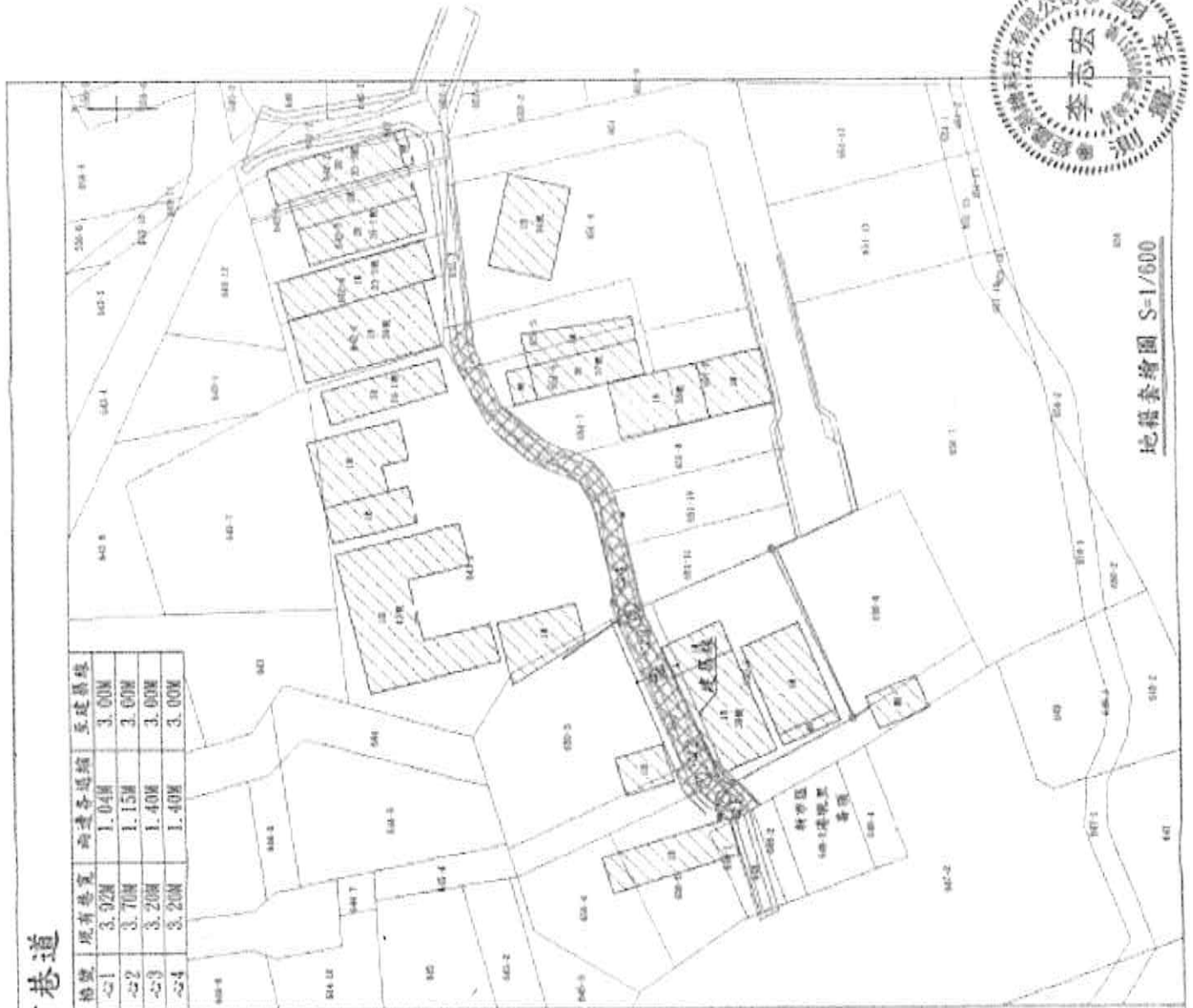
例

- 現有巷道
- 公有現有
- 巷道範圍
- 界址
- 現有高差
- 溝
- 溝
- 地層線

樁號	現有巷寬	兩邊各退縮	互建基線
心1	3.02M	1.04M	3.00M
心2	3.70M	1.15M	3.00M
心3	3.20M	1.40M	3.00M
心4	3.20M	1.40M	3.00M



地籍圖 S=1/500



地籍套繪圖 S=1/500

